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24日下午14: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2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2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；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，代表股份267,883,9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3.1950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6人，代表股份267,697,28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3.1649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5人，代表股份186,65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01%；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

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91,2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3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675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1%；反对 208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695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6%；反对 188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695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6%；反对 188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695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6%；反对 188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51.7824%；反对 188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1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695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6%；反对 188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824%；反对 188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1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695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6%；反对 188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695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6%；反对 188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邵彬、孙薇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5 日